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26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呂嘉寧

被告 許美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09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2,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8,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0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8時31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北  
05 市○○區○道0號19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車道處時，因  
06 駕駛被告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  
07 保、訴外人王蕙菁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9 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  
10 費用298,640元（包含：工資35,816元、零件262,824元），  
11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另經計  
12 算零件折舊後，認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62,098元等情，爰依  
1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4 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5 原告62,0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汽車  
23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25 式駕車。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31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01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2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訴外人王蕙菁汽車駕  
03 駛執照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保  
04 險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15至17、19至3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7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B、現場  
08 照片、光碟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而被告  
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0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1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  
12 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  
13 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  
14 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1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0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35,816元、零件262,824元等情，業  
21 據提出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22 22、3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3 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24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  
25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26 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2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  
28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9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  
30 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  
31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12月26日發生系爭

01 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3月，則零件部分扣  
0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29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3 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2,107元  
04 （計算式：工資35,816元＋零件26,291元＝62,107元）。從  
05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2,098元，應屬有據。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4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見本院卷第53至55  
1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7 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9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2,098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9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30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31 自行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262,824 \times 0.369 = 96,982$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2,824 - 96,982 = 165,842$
08 第2年折舊值	$165,842 \times 0.369 = 61,196$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5,842 - 61,196 = 104,646$
10 第3年折舊值	$104,646 \times 0.369 = 38,614$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4,646 - 38,614 = 66,032$
12 第4年折舊值	$66,032 \times 0.369 = 24,366$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6,032 - 24,366 = 41,666$
14 第5年折舊值	$41,666 \times 0.369 = 15,375$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1,666 - 15,375 = 26,291$
16 第6年折舊值	0
17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6,291 - 0 = 26,291$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21 合 計	1,500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